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拟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阅高国先生的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
2024年8月7日